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16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依馬 (EMAAS ROLAND ANDRES)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4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15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雲林縣○道○號北向231.3公里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文溪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部汽車公司）大雅鈹噴中心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0,986元（含鈹金費用13,129元、烤漆費用7,489元、零件費用40,368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訴外人陳文溪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國道公路

0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中部汽車公司大雅钣噴中心估價單及工作傳票、TOYOTA
03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4 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
05 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
07 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9 為真實。

10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0,986元（含钣金費用13,129元、烤
11 漆費用7,489元、零件費用40,368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
12 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08年7
13 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車輛之行
14 車執照在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6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0 以1月計」，迨至112年5月7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10月
21 （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7,
22 0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钣金費用13,
23 129元、烤漆費用7,489元，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
24 7,641元（計算式：7,023+13,129+7,489=27,641）。又
25 本件車禍是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從後方追撞系
26 爭車輛所致，系爭車輛之駕駛就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故被
27 告就本件車禍負全部過失責任，經折舊計算後，原告請求系
28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27,641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
03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第一
04 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林惠鳳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40,368 \times 0.369 = 14,896$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368 - 14,896 = 25,472$
19 第2年折舊值	$25,472 \times 0.369 = 9,399$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472 - 9,399 = 16,073$
21 第3年折舊值	$16,073 \times 0.369 = 5,931$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073 - 5,931 = 10,142$
23 第4年折舊值	$10,142 \times 0.369 \times (10/12) = 3,119$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142 - 3,119 = 7,023$